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Zhuzhou Kibing Group Co.,Ltd.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石峰头居委会）

2014年8月

发行人声明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9,750万股（含19,750万股），其中福建旗滨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7,9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福建旗滨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福建旗滨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5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9,3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绍兴旗滨100%的股权。

6、本预案已在“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方面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旗滨集团/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福建旗滨	指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置业	指	漳州旗滨置业有限公司，即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绍兴旗滨	指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长兴旗滨	指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平湖旗滨	指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玻璃	指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陶堰玻璃	指	浙江绍兴陶堰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玻璃子公司）
平湖玻璃	指	浙江平湖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玻璃子公司）
长兴玻璃	指	浙江长兴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玻璃子公司）
中民京湖	指	深圳中民京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民南湖	指	深圳中民南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俞其兵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预案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亿元、万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代　　码：601636
上市日期：2011年8月12日
股本总数：83,920.87万股
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石峰头居委会
邮政编码：412005

经营范围：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月23日），在港区内从事普通货物装卸、仓储，堆码，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行业背景

平板玻璃行业是一个竞争激烈且周期性较强的行业，在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需求增速趋缓的背景下，平板玻璃行业目前处于结构性供过于求、产能过剩的阶段。2013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包括平板玻璃在内的行业提出了化解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协调解决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重大问题，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跨地区整合过剩产能。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方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强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支持和培育优强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行业发展的协调和自律能力。

旗滨集团收购绍兴旗滨100%的股权，有利于自身做大做强，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同时也符合国家推动平板玻璃行业重组整合的产业政策。

2、福建旗滨作出的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下属子公司绍兴旗滨及孙公司长兴旗滨、平湖旗滨组成资产收购联合体于2013年6月9日与浙江玻璃管理人签署《资产变卖协议书》，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收购了浙江玻璃的浮法玻璃资产。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于2013年6月28日签署《托管协议书》，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将其生产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托管期从2013年6月29日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福建旗滨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专项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托管期内，当贵公司完成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已经实现稳定盈利时，贵公司有权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以公允价格对托管对象实施收购。

（2）托管期内，如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持续亏损，或者在经营的可持续性方面出现重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福建旗滨将采取业务剥离、资产剥离等方式，将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采取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方式对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进行处置。”

目前，经过旗滨集团一年多的托管，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的内部管理已日趋完善，生产经营也已步入正轨，已经能实现稳定盈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旗滨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主要是：第一，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产业整合的政策，利用募集资金收购绍兴旗滨100%股权，将公司做大做强；第二，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切实履行2013年11月18日作出的关于处置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的专项承诺，彻底解决旗滨集团潜在的同业竞争，进一步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8月20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不低于人民币6.5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福建旗滨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9,750万股（含19,750万股），其中福建旗滨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7,900万股。若公司股票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福建旗滨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9,3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绍兴旗滨100%的股权。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股权收购所需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福建旗滨持有公司40.1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福建旗滨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福建旗滨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7,900万股；同时，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绍兴旗滨100%股权，而福建旗滨目前持有绍兴旗滨40%的股权，因此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在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事前发表认可意见。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为俞其兵先生。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3,920.87万股。其中，福建旗滨持有本公司33,65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数的40.10%；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0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数的19.18%，通过福建旗滨间接控制本公司33,65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数的40.10%，其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59.28%。如按本次发行上限19,750万股计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03,670.87万股。按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福建旗滨和俞其兵持有公司的股数计算，福建旗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为32.46%，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为15.53%，其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将变为47.99%。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一）发行对象概况

福建旗滨前身漳州置业成立于2009年2月25日，漳州置业于2011年10月14日更名为福建旗滨。福建旗滨注册地为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俞其兵，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福建旗滨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应用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咨询及EPC总包、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发行对象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福建旗滨以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兼具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投资咨询、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咨询及EPC（Engineer，Procure，Construct）总包、运营等多项经营业务。最近三年，福建旗滨（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231,498.85万元、318,891.33万元和475,065.95万元，净利润为19,603.26万元、22,647.17万元和41,315.39万元。

福建旗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90,920,239.30
负债总额	7,423,155,533.52
所有者权益	4,067,764,705.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26,411,121.70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750,659,465.13
利润总额	486,752,055.70
净利润	413,153,911.30

注：福建旗滨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发行对象福建旗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也不会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

福建旗滨与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担保、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房屋租赁、资产托管和财务资助等，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公司相关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均已详细披露，具体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和定期报告。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本协议中简称“甲方”）和福建旗滨（本协议中简称“乙方”）于2014年8月18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价格与数量

（一）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根据前述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6.55元人民币/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认购价格为甲方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最终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但承诺接受甲方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二）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按上述方式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不超过7,900万股股份。

二、认购款的支付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准确的认购股数，甲方收到认股数通知后向乙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简称“认购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将乙方登记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三、股份锁定期

乙方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甲方股东大会作出同意乙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甲方股份的决议；

（4）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节　目标资产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摘要

一、目标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绍兴旗滨100%股权。

（一）绍兴旗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绍兴县陶堰镇白塔山
法定代表人：俞其兵
注册资本：10亿元
实收资本：10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玻璃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销售；批发、零售；轻纺原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重油、机电产品、防霉纸、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股权结构及分子公司

绍兴旗滨有三家股东、两家子公司和两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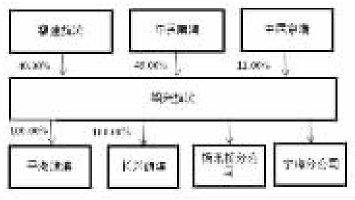

（下转B7版）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8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旗滨集团,股票代码:601636)将于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8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认购方式:现金
- ●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9,362.50万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9:00在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的共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其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具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9,750万股(含19,750万股),其中福建旗滨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7,9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5.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14年8月20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不低于人民币6.5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福建旗滨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限售期

控股股东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9,3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绍兴旗滨100%的股权。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股权收购所需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以上10项子议案均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其兵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其兵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福建旗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其兵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其兵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8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旗滨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福建旗滨现持有本公司股份33,6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10%,福建旗滨参与本次认购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将进一步增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建旗滨存在触发向其它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可能,为此,福建旗滨向各位股东提出了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董事会审议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旗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其兵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其兵回避表决。

公司与福建旗滨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中民京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与深圳中民京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中民南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与深圳中民南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084)。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其兵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资产评估”)对绍兴旗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以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立信资产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立信资产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立信资产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立信资产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修改、补充、呈报、实施、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决定其生效;

5.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具体安排或调整;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相关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总部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4–082)。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8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会主席王敏强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8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11:00在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王敏强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一致推荐,会议由陈锋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19,750万股(含19,750万股),其中福建旗滨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7,9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核准的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8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5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之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限售期

控股股东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9,3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拟全部用于收购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包括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民京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民南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所持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40%、11%、49%的股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以上10项子议案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以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中民京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中民南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8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5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股票数量;
2.03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深圳中民京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深圳中民南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至议案7以及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议案2需要逐项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4年9月2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特邀人员。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登记时间:2014年9月3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沈美丽

8、联系电话(传真):0596–5699660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请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查询网络系统投票程序;

3、公司将于2014年9月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美丽

2、联系电话:0596—569966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股票数量			
2.03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深圳中民京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深圳中民南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4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	投票股东
788636	旗滨投票	2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21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股票数量	2.02
2.03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7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与深圳中民京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深圳中民南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163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票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3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3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析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3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析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63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时,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14年9月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盖章):　　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2014年　月　日

(下转B8版)